涪马鞍发〔2023〕125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推广运用党建统领乡村“院落

微治理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社区：

现将《马鞍街道推广运用党建统领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发布）

马鞍街道推广运用党建统领乡村

“院落微治理”工作方案

根据区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委员会、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《涪陵区推广运用党建统领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涪乡振发〔2023〕31号）精神，结合办事处实际，拟决定在街道辖区推广运用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，不断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坚持党建统领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作用，坚持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推进，坚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智治融合发展，坚持共建共治共享，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明确院落功能定位，以政府引导、社会协同、群众参与为主要手段，细化治理网格单元，缩小治理服务半径，丰富治理方式手段，推动治理重心下移，实现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扁平化、规范化、数字化，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，聚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

2023年街道辖区内至少有1个“院落微治理”试点示范，到2027年，力争具备条件的院落全面推行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，打通乡村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扎根到院落，服务自治和问题化解在院落，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院落设置

**（一）划分院落**

以党建统领网格治理为基础，结合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，按照“地域相连、民风相近、群众自愿、规模适度、能力匹配”的原则，以社区为基点设立院落形成微网格，并辐射带动周边农户。院落设置遵循群众自愿原则，按照村党组织发动、院落申报、街道审核的程序设置。街道党（工）委、办事处做好院落命名、运行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，帮助设置有地方特色的标识标牌。各社区依据院落周边人口聚居密度、通行方便程度等情况，合理规划各院落参与“院落制”治理模式人口数量，原则上每个“院落制”示范院落所辖常住居民数量尽量控制在15-30户区间。

1. **选好院落长**

按照“个人自荐、群众推荐、村级审查、街道审定”的原则产生“院落长”，规模较大的院落可设置2-3人组成的院落管理小组。“院落长”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文化水平和组织能力、群众公认度高的常住居民担任，重点从党员、返乡能人、致富带头人等产生，原则上不由社区干部兼任。各社区应明确专人指导示范院落适时召开院落长推举会，推举出有意愿、有责任心、有能力的村民担任“院落长”。

1. **构建院落联系机制**

各社区书记兼任辖区各示范院落“总院长”，每个示范院落明确村“两委”成员1名担任“院落指导员”，负责联系指导“院落长”工作，示范院落所在村民小组组长负责协助“院落长”处理院内事务，街道农服中心依据实际情况，指导各示范院落细化“院落长”职能职责，最终形成“村民需要、院落商讨、村组吹哨、镇街报道”的乡村治理工作体制。

三、院落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教育引导群众。**通过“小院讲堂”“院落茶馆”“院落主题日”等载体，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及时传达各级有关政策措施，切实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。

**（二）开展院落自治。**通过设立群众议事厅、百姓说事点等，深化开展村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百姓说事、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，引导群众自己说事、议事、主事。探索“院落说事”制度，构建“敞开说―大家议―齐心办―共同评”闭环议事规则，让村民有序参与。推行“大事政府牵头快办、小事院落协商共办、私事引导群众自办”的“三事分流”机制。

**（三）发展庭院经济。**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，以院落为基本单元，以市场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为导向，发展多种类型、适度规模的庭院经济。采取“龙头企业+”“合作社+”“致富带头人+”“乡村振兴帮扶车间+”等模式，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，因地制宜设立庭院加工点，带动庭院小加工业发展，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。

**（四）搞好环境卫生。**组织在家农户、公益性人员和志愿者服务者，组建小院清洁队，定期开展院落环境卫生清洁行动，搞好检查评比，消除卫生死角。引导村民勤洗手、勤打扫、勤收拾、勤换洗，从源头上预防疾病传播，形成院院做清洁、户户搞卫生、人人爱干净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五）建设平安院落。**通过“评礼堂”“调解志愿者”等，及时排查化解院落矛盾纠纷，确保“小事不出院落、大事不出村”。组建平安院落巡逻队，开展院落夜间治安巡逻、群防联控等工作，排查院内消防安全隐患。组织法治教育进院落，在院落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发挥村法律顾问作用，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

**（六）收集社情民意。**通过定期走访、民情恳谈、院落会议、村民夜话、建立微信群、设置意见箱等方式，广泛收集社情民意，建立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、产业发展等问题台账，及时整理上报，做好下情上传、上情下达，疏通联系群众的“毛细血管”。

**（七）开展邻里互助。**针对老人照料、留守儿童教育、农业生产等方面的困难，组织开展生产、生活、健康互助，通过创设“互助帮帮团”“邻里妈妈团”等方式，营造与邻为善、以邻为伴、守望相助、和谐团结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八）培育院落文化。**挖掘院落历史文化，弘扬农耕文明、忠孝文化，讲好小院故事，建好农家书屋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院落为基础，打造小而精、小而特的村情村史馆，开发富有特色的文创产品，让传统村落留住文化之根。

**（九）倡导文明乡风。**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，丰富院落精神文化生活。深化移风易俗“十抵制十提倡”工作，反对大操大办、厚葬薄养、炫富攀比、铺张浪费、随礼泛滥等不良现象，杜绝“活人墓”，引导村民不办无事酒，婚丧嫁娶从简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规模。

**（十）总结经验做法。**鼓励各示范院落依托“院落微治理”，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新型乡村治理模式，其突出成效、经验做法将作为后续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加强院落建设

**（一）强化党建统领。**坚持和加强村党组织对院落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定期听取院落治理工作情况汇报，注重发现推荐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担任“院落长”，组织发动党员带头参与院落治理，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。具备条件的院落，可设立党小组（党支部），党小组长（党支部书记）原则上兼任“院落长”。

**（二）加强院落规划。**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前提下，坚持规划引导、典型示范，因地制宜做好院落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等建设实施规划，突出历史文化传承、传统村落保护、乡村风貌塑造，打造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、富有乡村味道的美丽村落。

**（三）完善硬件设施。**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项目，完善院落内道路、水利、照明、人居环境、通信、文化休闲等基础设施，推动文化、医疗卫生、科技、广播、快递、金融等服务进院落，打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村入户“最后一百米”。按照适宜、美观、管用原则，在院落设置标识标牌，提高知晓度和辨识度。

**（四）组织群众参与。**将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纳入村规民约，鼓励通过投工投劳、捐款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，将院落作为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载体，建立院落管理制度。在院落设立、运行管理、活动开展等过程中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

**（五）实行积分管理。**发挥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的引导作用，开展院落间的积分竞赛活动，对表现好、积分高的院落和村民进行奖励，通过数字化积分管理平台、“乡村治理积分小助手”小程序进行积分统计，按各社区制定的积分管理制度兑换礼品，鼓励大家积极参与。

**（六）推动数字赋能。**加强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，依托基层智治系统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向农村延伸，从组织群众、引导群众的角度丰富数字治理应用场景，突出实用、好用、管用原则，推行“小院家”等乡村治理小程序，建立线上线下参与渠道，通过数字化、信息化手段为“院落微治理”赋能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主任张立为组长，办事处副主任任万庆为副组长，党群办、社事办、财政办、农服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工作专班，办公室设在农服中心，具体负责“院落微治理”的督导调度、指导推进等工作，各社区要将推广应用“院落微治理”作为推进乡村振兴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发挥村社党支部、党员的引领作用，主动作为，确保“院落微治理”模式推广运用卓见成效。

**（二）建立研判机制。**街道实行季调度、季研判工作机制，每季度至少调度一次各社区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的推广运用情况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、疑点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**街道纪委牵头，农服中心配合，加强对示范院落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认真解决问题困难，对组织得力、成效显著的要及时表扬，对推诿扯皮、执行不力的要严肃批评问责。

**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**各社区要依据院落实际情况，制定“院落长”责任清单，落实好院落管理机制，保持院落人居环境高标准运行状态，确保“院落微治理”长期有效运行。

**（五）强化宣传推广。**各社区要深入总结“院落微治理”推广运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“院落微治理”模式示范院落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 马鞍街道党建统领乡村“ 院落微治理 ”名单

附件

涪陵区党建统领乡村“院落微治理”名单

单位：马鞍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：冉艳琳 联系方式：13883372840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 | 总院落长（社区书记） | 院落名称 | 农户户数 （户） | 院落长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1 | 金银社区 | 王韡 15696766668 | 金银4组白坟堡 | 7 | 郑学洪 | 18896039612 |  |
| 金银4组喻家坪 | 8 | 王孝云 | 13628265353 |  |
| 2 | 红星社区 | 谭小容15923677714 | 红星9组移民点 | 5 | 李永会 | 15330599833 |  |
| 3 | 均安社区 | 张君13320377575 | 均安4组蚱蜢岩 | 9 | 谭培华 | 18996718787 |  |
| 4 | 两桂社区 | 冯琴 13193285100 | 黄家湾 | 9 | 代长江 | 18623259295 |  |
| 5 | 人和社区 | 罗林江13896786820 | 杨家湾院落 | 10 | 喻忠厚 | 15330555528 |  |
| 6 | 倪峰社区 | 邱爽 13320361185 | 多肉小院 | 5 | 钟定奇 | 17783759253 |  |
| 7 | 新阳社区 | 刘成彬13896665721 | 幼儿班 | 4 | 石本华 | 15213702622 |  |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1日印